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7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之○號
送達代收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受 評 鑑 人 程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程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0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經請求人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庭呈相關資料後，未再以傳票通知，旋即起訴，經查該起訴書中：（一）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：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…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者，然而本件交通事故為自小客車與機車之碰撞，何來「讓行人優先通行」？故有不適用法則，為違背法令之情事；（二）證據清單編號7待證事實為：證明本件若告訴人林○騎乘上開機車未顯示左方向燈，則被告李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若告訴人林○騎乘上開機車顯示左方向燈，則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，有自相矛

盾，違反論理法則之情事。是受評鑑人有違反相關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依法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受評鑑人以請求人無駕駛執照，主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依法並無違誤；至證據清單編號7之待證事實，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1年1月24日嘉監鑑字第1100263689號函而來，亦非無據。再起訴書中載明被告符合自首規定，請法院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，益證受評鑑人對請求人有利、不利之事證均有詳加蒐集、調查及斟酌，均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